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699號

債 權 人 楊奕漢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丹水滾企業有限公司、洪依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將洪依瑩列為債務人之法律依據為何？合約書係與丹水滾企業有限公司簽立，洪依瑩僅為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